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80808

10位ISBN编号：7500480806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尤晓红

页数：2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近代以来，各国纷纷实行法治以代替人治。在法治之下，又纷纷制定了宪法，实行宪政。个中缘由，无须多言。中国清末政府迫于各方压力，也于1908年制定了《钦定宪法大纲》，仿行“宪政”，迄今已一百周年。此后，在中国，只有实行真宪政还是实行假宪政、实行何种宪政之争，而无人反对立宪。1949年以后，新政权制定了一部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而后又于1954年制定了一部正式的宪法，并于其后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三次整体修改。特别是1982年的现行宪法，是在一种对社会发展阶段及这一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较为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使其成为一部基本符合当时中国社会实际需要的宪法。尤其是，伴随着中国自1978年底以来所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以及这一政策给中国社会所带来的全面而深刻的变化，对这部宪法进行了四次大的局部修改。这四次局部修改所谓“大”，并不在于其修改的条款数量，而在于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对宪法、宪政认识上的深刻性：（1）中国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而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2）国家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即国家权力不仅要保障人权，更为重要的是要尊重人权；（3）废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些修改及修改所代表的方向，与宪政的基本理念保持着高度的一致性。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内容概要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主要内容简介：近代以来，各国纷纷实行法治以代替人治。在法治之下，又纷纷制定了宪法，实行宪政。个中缘由，无须多言。中国清末政府迫于各方压力，也于1908年制定了《钦定宪法大纲》，仿行“宪政”，迄今已一百周年。此后，在中国，只有实行真宪政还是实行假宪政、实行何种宪政之争，而无人反对立宪。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作者简介

尤晓红，1978年11月生于黑龙江省大庆市。1997-2001年就读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1-2004年就读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获得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4-2007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宪法学研究，曾在《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法学》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

书籍目录

中国也需要违宪审查(代序)	导论	第一章 俄罗斯违宪审查体制沿革	第一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				
一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的成因	二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的历史演变	三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的实施状况	第二节 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查制				
一 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查制的成因	二 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查制的基本内容	三 宪法监督委员会的运行状况	第二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的生成				
第一节 俄罗斯宪法法院生成的理论背景	一 依法治国	二 公民社会	第二节 两类违宪审查体制与俄罗斯契合程度之分析				
一 分权原则的确立为司法机关行使违宪审查权奠定了基础	二 美国式普通法院审查制不适合俄罗斯	三 德国式宪法法院审查制更适合俄罗斯	第三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的构成、职权、诉讼程序和判决				
第一节 宪法法院的组织构成	一 宪法法院的属性	二 宪法法院法官的选任资格及选任程序	三 宪法法院的内部构成	四 宪法法院独立地位的保障			
第二节 宪法法院的职权	一 规范审查权	二 解决权限争议	三 解释宪法	第三节 宪法诉讼程序			
一 宪法诉讼的基本原则及诉讼参与人	二 宪法诉讼程序的若干构成阶段	第四节 宪法法院的判决	一 宪法法院判决的作出及其构成	二 宪法法院判决的效力			
第四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与立法机关、总统和其他法院的关系	第一节 宪法法院与立法机关的关系——司法自制与司法积极主义	一 宪法法院在运行中表现出司法自制	二 从违宪判决的数量看，宪法法院呈现出司法积极主义				
第二节 宪法法院与总统的关系——有限制约与宪政意义的制衡	一 1992-1993年间宪法法院与总统的关系	二 1995年之后宪法法院与总统的关系	第三节 宪法法院与其他法院的关系——恪守权限与合作纠纷				
一 宪法法院与其他法院之间的权限与分工	二 宪法法院恪守权力界限	三 宪法法院与其他法院曾产生合作纠纷	第五章 俄罗斯宪法法院与公民基本权利保障				
第一节 保障基本权利是宪法法院的主要价值追求	第二节 宪法诉愿是宪法法院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主要制度支撑	一 不纯正的宪法诉愿制度	二 宪法诉愿制度的构成	第三节 宪法法院适用第55条第3款作为违宪审查基准			
一 宪法第55条第3款蕴涵法律保留原则和比例原则	二 宪法法院对比例原则的适用	第四节 援引国际条约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作为违宪审查的考量标准	第五节 宪法法院保障基本权利的实践	一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的实践	二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政治权利的实践	三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实践	四 宪法法院保障公民诉讼权的实践
结语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插图：表现出了很大的热情和兴趣，将其作为我国建构法律制度的参考模式。苏联解体后，独立为主权国家的俄罗斯进入转型时期，随着政治、经济等社会条件的转变，法律制度的构建理念也开始在新宪法的基础上转换。这样的背景下，学界理应关注变化中的俄罗斯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以此作为经验抑或是教训。然而，对俄罗斯法律制度的研究热情冷却了，当然也谈不上对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存有研究兴趣。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在我国学界遭受冷遇的主要表现就是研究成果寥寥无几。近年来我国学界对违宪审查研究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出现和累积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专著。在现取得的学术成果中，对外国违宪审查制度的研究占据了很大比例。较为典型的是对美国、日本的司法审查制度、德国的宪法法院、法国的宪法委员会进行研究，其研究面向涵盖制度形成背景、规范层面的制度构建，以及违宪审查制度运行中形成的一些原则、理论。相较而言，研究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的成果少得可怜，除了刘向文老师的《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及台湾学者点到即止的论述外，就是几篇论文。出现这种情形的因素固然有多方面，包括独立后的俄罗斯走了一条与我们不一样的道路；转型时期的俄罗斯法律制度不具稳定、成熟的特征；与英、美、德等国家相比，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不具典型意义或先进性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必要关注俄罗斯违宪审查制度。首先，俄罗斯与我国的历史渊源注定了我国的法律制度中会含有俄罗斯“味道”，即使是在法治进程取得一定成效的当下，这一点也不能被抹杀。何况，我国现今采用的违宪审查模式就与苏联时期实行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查制如出一辙。其次，俄罗斯作为一个在世界上有着举足轻重意义的大国，如果对它现行的法律制度不作充分了解。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后记

这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几经修改而成的。收笔的那一刻，没有想象中的那般轻松，还有一些惶恐。四年前，当我选定“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题目时，心里充满着自信和乐观。一直到我着手写作时，才意识到那些自信和乐观有多么的盲目和轻率。俄文资料的匮乏、俄语阅读能力的欠缺等种种困难都似大山般矗立在我的面前，然而我却不是愚公，曾经一度想放弃。回顾这段心路历程，并不是想诉说写作的艰辛，而是想说即使是在今天——这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我也不敢说已经成功地克服了所有困难、呈现给大家的这本书是没有任何缺陷的，其实这也正是我的惶恐所在。或许，今后随着我对俄罗斯宪法法院的继续关注和研究，这种情绪能够得到消减。转眼间，已经毕业一年有余，但“人大”的一切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淡化，反而更加清晰。还记得博士录取考试的试题，还记得第一次去导师家上课的情景，还记得同学之间的戏耍玩闹，这一切仿佛都只是发生在昨天。回首三年的博士生活，觉得自己真的很幸运。导师的大气和睿智，师母的善良和坚强是我宝贵的人生财富，使今天的我更有勇气、也更坚定。导师组的许崇德老师、韩大元老师、杨建顺老师、莫于川老师的师者风范以及渊博学识让我终身受益，感谢你们对我学业上的关怀。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编辑推荐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法律变革与发展丛书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精彩短评

- 1、如果出一本俄罗斯宪法评注更好了。

《俄罗斯宪法法院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